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93
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56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
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一、导言

1. 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69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4年9月23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4年10月13日, 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关于裁军和国际

94-47859 (c) 071294 091294 12/12/94

安全的各个项目，即项目53至66、项目68至72和项目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24日，第3至1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审议（见A/C.1/49/PV.3-10）。10月25日至27日、31日和11月1日，就通过的专题讨论办法的具体议题进行了有组织的讨论。11月3、4、7和9日，第12至1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见A/C.1/49/PV.12-16）。11月14日至18日，第19至25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为审议项目56，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各项文件(A/49/287-S/1994/894和Corr.1)；
- (b) 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32-S/1994/1179)。

二. 决议草案A/C.1/49/L.9和Rev.1的审议

5. 10月31日，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提出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9/L.9)，随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1月3日第12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代表以上提案国介绍了订正的决议草案(A/C.1/49/L.9/Rev.1)，随后巴哈马、马来西亚、秘鲁、菲律宾、泰国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提案国。订正的决议草案的订正如下：执行部分第一段改成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7. 在11月16日第21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4票对4票，4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9/Rev.1(见第8段)。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

¹ 吉布提代表团随后表示它原先打算投赞成票。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06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0号、1991年12月6日第46/28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6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6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实现核裁军目标的最高优先措施，

回顾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特别是在停止所有核试爆方面的中心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作的不懈努力，

深知全世界对环境的日益关切以及核试验过去曾经、而且将来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回顾其1963年11月27日第1910(XVIII)号决议，其中赞许地注意到1963年8月5日签订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 并请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³ 继续紧急进行谈判，实现该条约序言所定的目标，

又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条约缔约国已要求保存国政府召开会议，考虑修正该《条约》，将它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

³ 1969年8月26日，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决定将其名称改为裁军委员会会议。该谈判机构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起成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1984年2月7日起改称为裁军谈判会议。

还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了一届实质性会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修正会议有助于达成该《条约》所定的目标，从而使条约得到加强，

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核武器国家已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

欣悉裁军谈判会议决定给予其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一项任务，负责谈判全面禁试，⁴

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确保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加紧努力，直到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参加修正会议，并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

又回顾修正会议所通过的决定，⁵ 由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可能对不遵守者实施制裁两方面，许多工作有待进行，所以会议主席应当举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机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

欣悉修正会议主席正在进行协商工作，

最后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在1993年8月10日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所发表的闭幕词，⁶ 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了广泛的协议：

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8/27)，第31段(引文第2段)。

⁵ PTBT/CONF/13/Rev. 1, 第26段。

⁶ A/48/381, 附件。

- (a) 修正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为达成全面禁试而努力;
- (b) 在1994年初举行另一次特别会议,审查有关全面禁试的发展和评价有关情况,并审查在该年稍后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是否可行;
- (c) 通过修正会议主席与裁军谈判会议和五个核武器国家的密切联系,促进全球性的全面禁试。

1. 满意地注意到1994年裁军谈判会议展开了有关普遍而可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的多边谈判,这项谈判将切实有助于防止扩散的各方面问题,有助于核裁军进程,从而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2.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打算按照大会第48/69号决议的规定,在进行有关协商后,根据会议工作成果,另行召开一次《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的特别会议,审查事态发展和评估全面禁试情况,并审查恢复修正会议工作的可能性;

3. 建议作出安排,确保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

4.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暂停或单方面暂停一切核试爆;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